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義儒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destroy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25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乙份(電子檔1個)(025006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北區)」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422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為提升校園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知能，爰教育部委託東南科技大學承辦本計畫。
- 三、旨揭培訓業訂於106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三)假該校炎黃樓(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辦理，培訓總人數40名，以具中央或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並依報名次序錄取。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最新消息項下一般性活動區。
- 四、請貴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於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下

輔導室 收文:106/07/26



1060003165

有附件



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IRTXTy>），將於106年8月9日（星期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並傳送錄取通知，若有疑問請洽詢（電話02-86625854陳心理師）。

五、教育部將另案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南區），本次培訓向隅者得參酌報名。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07-26
交 12:35:3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